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 案　　　由：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2003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5,000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80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1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我國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且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5,000人，而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80億(點)；復查我國曾嚼食檳榔的國中生，近6成第1次嚼檳榔是在11歲以前(小學階段)，而曾嚼食檳榔的青少年學生(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在7歲或7歲以前(學齡前階段)第1次嚼食檳榔者甚高達15.1%；加以，長久以來，檳榔一直高居為國內種植面積第二大之作物，僅次於稻米。由上可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所推動檳榔危害防制之作為，有待深入檢討。

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6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24日邀集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王英偉署長、財政部賦稅署樓美鐘副署長、經濟部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內政部警政署陳耀南警政委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原民會林碧霞副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簡報說明。

嗣於110年1月20日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耳鼻喉科主任/輔仁大學醫學系侯勝博教授、臺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婁培人理事長、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舒靜嫻執行長及臺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韓良俊主席提供諮詢意見；復於110年4月8日及9日、10月1日分別赴南投縣國姓鄉、屏東縣內埔鄉等現地履勘並辦理檳榔農座談會，瞭解檳榔園輔導轉作及農民執行之困境，以及檳榔採收後之運輸、分級與包裝等情形。再於110年10月27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行政院所推動之檳榔防制工作早已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2003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5,000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80億(點)，且嚼食檳榔尚易增加缺血性心臟病、高血壓、肝癌、肝硬化等風險，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有鑑於此，澳洲及土耳其已視檳榔為毒品，禁止販售及嚼食，而泰國為檳榔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因口腔癌為該國第一大癌症，經逐步推動管制運動，已於西元2012年全面禁止檳榔進口與銷售，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巴基斯坦、馬紹爾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均禁止檳榔的進口與銷售，部分甚有相關罰則。反觀我國，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1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

## 按「行政院組織法」第2條、第3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設置衛福部、教育部及農業部……等，且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另為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我國於92年5月2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88630號令制定公布「癌症防治法」。按「癌症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為執行癌症防治政策，應設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是行政院應指揮及整合各部會對於癌症防治之相關工作。

## 有關檳榔對健康之危害，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於西元1987年即綜合各國研究結果，認定「嚼食含菸草的檳榔」或「同時有吸菸與檳榔習慣」對人類有致癌性，致癌部位主要在口腔、咽及食道。西元2003年，IARC邀集全世界7個國家、16個學者組成工作小組，針對檳榔嚼塊、檳榔子（單獨果實本身）和檳榔含有的一些亞硝基胺的致癌性重新予以評議，作了「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即對人類有致癌性）的結論，其根據是：動物實驗結果，檳榔子單獨之致癌證據已是充足、檳榔子會使嚼食者引起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後可能發生惡性轉變成為口腔癌，以及其致癌機轉所得之證據明確[[1]](#footnote-1)。因之，檳榔具致癌性早已毋庸置疑，而在西元2003年更進一步證實「檳榔子」本身即屬於第一類致癌物。

## 查我國102-107年罹患口腔癌(含口腔、口咽、下咽，下同)之人數分別計7,339、7,682、7,757、7,897、7,797人及8,170人；以標準化發生率計，各年度口腔癌發生率分別為每10萬人口22.6、23.2、22.9、22.7、22.0及22.5人。顯見我國每年約有七、八千人罹患口腔癌，且發生人數逐年增加。

### 再且，依西元2020年國際公共衛生的研究統計，全世界每10萬人中有4.1人罹患口腔癌，而我國口腔癌發生率歷年來約每10萬人有22人，遠高出世界值；復依據臺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108年「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政策說帖」指出，西元2016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公告口腔癌世界第一為巴布亞紐幾內亞（每10萬「男性」中有32.3人罹患口腔癌），然同一年度我國每10萬「男性」中有42.4位罹患口腔癌，因此我國實際上口腔癌發生率列屬世界第一。

### 另關於口腔癌死亡率，如以標準化死亡率計，以105年最高為每10萬人口9.0人，之後則分別為8.5、8.8、8.9及8.6人(詳如下表)，且每年約排名為第五大或第六大癌症死因。

### 至於原住民族嚼食檳榔文化之問題，據原民會查復略以，東部及南部的各族群，檳榔為祭儀、定情及交際應酬之禮品，而鄒族、布農族、泰雅族並無嚼食檳榔之習慣。查102-106年各年度原住民罹患口腔癌人數計75、82、94、100及128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關於原住民族嚼食檳榔之人數，原民會表示並無相關資料，是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健康促進間之平衡，亦值政府重視。

1. 102-109年各年度口腔癌發生、死亡人數與標準化率

單位：人

| 年度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 | 人數 | 7,339 | 7,682 | 7,757 | 7,897 | 7,797 | 8,170 | - | - |
| 標準化率  (單位：每10萬人) | 22.6 | 23.2 | 22.9 | 22.7 | 22.0 | 22.5 | - | - |
| 死亡 | 人數 | 2,918 | 2,943 | 2,889 | 3,180 | 3,079 | 3,279 | 3,425 | 3,380 |
| 標準化率  (單位：每10萬人) | 8.9 | 8.8 | 8.4 | 9.0 | 8.5 | 8.8 | 8.9 | 8.6 |

資料來源：衛福部

1. 口腔癌(包含口腔、口咽及下咽)之定義：包含ICD 10代碼C00-C06、C09-C10、C12-C14，下同。
2. 口腔癌發生資料：衛福部國健署台灣癌症登記資料庫，最新年度至107年。
3. 口腔癌死亡資料：衛福部統計處死因統計資料。108年起死因統計改採國際疾病分類(ICD-10)最新版選取標準，並以相同標準設算102-109年。
4. 標準化率係以西元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為標準人口計算(單位為每10萬人口)。

### 關於口腔癌健保醫療支出，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102-109年頭頸癌之醫療費用介於64.4億(點)至86.3億(點)，占全癌症醫療費用占率介於10.5%至12.0%，而主診斷為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則介於46.8億(點)至66.3億(點)，占頭頸癌醫療費用占率在72.7%至76.8%間，且口腔癌健保醫療支出呈逐年增加趨勢，109年已高達66.3億(點)，詳如下表。

1. 102-109年口腔癌醫療健保支出及占率

#### 單位：億(點)；%

| 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費用點數(億點)** | | | | | | | | |
| 健保總支出 | 5,895.7 | 6,152.6 | 6,303.8 | 6,618.7 | 7,008.6 | 7,384.1 | 7,731.1 | 7,803.8 |
| 癌症 | 537.8 | 564.0 | 589.2 | 620.7 | 676.5 | 720.0 | 760.4 | 820.9 |
| 頭頸癌 | 64.4 | 66.9 | 67.0 | 71.3 | 76.7 | 79.0 | 81.9 | 86.3 |
| 口腔癌 | 46.8 | 48.8 | 49.4 | 52.8 | 57.7 | 59.9 | 61.9 | 66.3 |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三代倉儲系統門診、交付機構及住診明細檔，資料擷取日：109年9月8日。

## 另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組」研究員兼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葛應欽教授等於西元1995年於「口腔病理學及口腔內科學雜誌」發表之研究指出，若同時具有嚼食檳榔、抽菸習慣者，罹患口腔癌的機率為一般人的89倍，而如有嚼檳榔、抽菸及喝酒三習慣皆有者，罹患口腔癌之機會更高達123倍。由此可知，檳榔實為三大禍害之首，對於健康有極大之威脅。

1. 檳榔、菸及酒對於口腔癌之致癌風險

|  |  |
| --- | --- |
| 危險因子 | 罹患口腔癌危險機率倍數 |
| 酗酒+抽菸+嚼食檳榔 | 123倍 |
| 抽菸+嚼食檳 | 89倍 |
| 酗酒+嚼食檳榔 | 54倍 |
| 嚼食檳榔 | 28倍 |
| 酗酒+抽菸 | 22倍 |
| 抽菸 | 18倍 |
| 酗酒 | 10倍 |

註：罹患口腔癌的機率倍數與不抽菸、不喝酒、不嚼檳榔者相比(設為1倍)。

資料來源：葛應欽等(1995)，臺灣之口腔癌與嚼檳榔、吸菸、酒精消耗間的關聯性。口腔病理學及口腔內科學雜誌，第24卷。

### 再者，葛教授於西元2005年及2006年研究進一步指出，檳榔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主要在於助長菸與酒的致癌作用，同時具有嚼食檳榔、抽菸及喝酒三習慣者，罹患食道癌的機率為一般人的195.6倍[[2]](#footnote-2)，詳如下表。

1. 檳榔、菸、酒對上呼吸道、上消化道的致癌風險

|  |  |  |  |
| --- | --- | --- | --- |
|  | 主要危險因子 | 次要危險因子 | 菸+酒+檳榔 |
| 咽癌 | 檳榔(7.7倍) | 酒(6.6倍) | 96.9倍 |
| 喉癌 | 菸(7.1倍) | 酒(3.8倍) | 40.3倍 |
| 食道癌 | 酒(17.6倍) | 菸(5.4倍) | 195.6倍 |

註：罹患口腔癌的機率倍數與不抽菸、不喝酒、不嚼檳榔者相比(設為1倍)。

資料來源：同註2。

### 至於我國食道癌發生率、死亡人數及健保支出情形，查102-107年罹患食道癌之人數分別計2,521、2,628、2,596、2,648、2,800人及2,778人；以標準化發生率計，各年度食道癌發生率分別為每10萬人口7.53、7.68、7.39、7.38、7.63及7.37人。顯見我國每年約有2,700餘人罹患食道癌，且發生率居高不下。另關於死亡率，102-109年每年死亡人數分別計1,660、1,791、1,807、1,731、1,797、1,929、1,983及1,954人，亦即近3年每年有近2,000人死亡(詳如下表)，此嚴重性不容小覷。

1. 102-109年各年度食道癌發生、死亡人數與標準化率

單位：人；人/每10萬人

| 年度 |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 | 人數 | 2,521 | 2,628 | 2,596 | 2,648 | 2,800 | 2,778 | - | - |
| 標準化率  (單位：每10萬人) | 7.53 | 7.68 | 7.39 | 7.38 | 7.63 | 7.37 | - | - |
| 死亡 | 人數 | 1,660 | 1,791 | 1,807 | 1,731 | 1,797 | 1,929 | 1,983 | 1,954 |
| 標準化率  (單位：每10萬人) | 5.0 | 5.2 | 5.1 | 4.8 | 4.8 | 5.1 | 5.1 | 4.9 |

註：

1.以上資料僅列侵襲癌個案。

2.年齡標準化率（單位每10萬人口）係使用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計算。

3.標準化發生率：癌症登記資料庫，最新至107年。

### 資料來源：衛福部

### 關於食道癌之醫療健保支出費用，102-109年間醫療費用支出逐年增加，109年已達20.0億(點)為近年最高(詳如下表)。

1. 102-109年食道癌醫療健保支出及占率

#### 單位：億(點)；%

| 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費用點數(億點)** | | | | | | | | | |
| 健保總支出 | 5,895.7 | 6,152.6 | 6,303.8 | 6,618.7 | 7,008.6 | 7,384.1 | 7,731.1 | 7,803.8 |
| 癌症 | 537.8 | 564.0 | 589.2 | 620.7 | 676.5 | 720.0 | 760.4 | 820.9 |
| 食道癌 | 14.7 | 15.9 | 15.8 | 16.4 | 17.9 | 19.1 | 18.7 | 20.0 |

註：

1.統計範圍為因癌症門、住診就醫申報案件。

2.癌症案件係以主診斷碼判定，診斷碼範圍為：(1)ICD-9-CM：疾病診斷碼前3碼為140-208之案件。(2)ICD-10-CM：疾病診斷碼前3碼為C00-C97之案件。

3.食道癌係以主診斷碼認定，診斷碼範圍為：(1)ICD-9-CM：疾病診斷碼前3碼為150之案件。(2)ICD-10-CM：疾病診斷碼前3碼為C15之案件。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三代倉儲系統門診、交付機構及住診明細檔，資料擷取日：110年10月22日。

## 依上，嚼食檳榔易造成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以最新的癌症發生率統計資料觀之，107年罹患口腔癌、食道癌者，總計有10,948人，即一年當中有超過萬人罹患該2項癌症，而每年死於口腔癌、食道癌者，約計5,300人，以男性主要癌症死因統計，口腔癌及食道癌近年均排名為第四大及第五大死因。且口腔癌及食道癌之健保醫療支出均逐年增加，109年支出已超出80億(點)。另除誘發口腔癌外，嚼食檳榔會使牙齒變黑、磨損、動搖、牙齦萎縮造成牙周病等，雖未及癌症前病變，但仍需耗費相當醫療支出；再者，流行病學研究指出嚼檳榔者易增加缺血性心臟病的風險[[3]](#footnote-3)、與高血壓顯著相關(第二型糖尿病患者)[[4]](#footnote-4)、增加肝癌、肝硬化之風險[[5]](#footnote-5)等，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尚有甚多危害。要言之，檳榔對於健康之危害相當嚴重，衍生之醫療支出及家庭負擔亦為龐大，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不應持續漠視之。

## 有關政府近30年對於檳榔危害之防制作為，經查行政院於83年12月舉行之第15次科技顧問會議，討論議題貳：保健與公共衛生，子題（二）：防制健康危險因子中，有關「嚼檳榔」問題，會議結論建議「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檳榔問題防制會報』，訂定相關防制措施」。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依據前項會議結論，研提「有關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及協調誇部會共同作業」乙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85年9月20日以台85衛字第31852號函復，請原衛生署邀集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研商辦理。

### 行政院於86年4月8日以台86為字第13516號函核定原衛生署研擬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該方案集結7部會，著手辦理檳榔各面向問題並訂定相關執行目標，包括降低與預防兒童、少年嚼食檳榔行為、降低國人嚼食檳榔比例、加強查緝檳榔走私進口、將檳榔業納入公司行號以加強管理並予課稅，取締檳榔攤占用道路及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暴露服裝販售檳榔之行為、保育水土資源等。該方案並於91年6月執行結束。

### 「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結束後，行政院因摒棄該方案所建立之跨部會防制基礎架構，未能周延持續推動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等情，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於102年1月2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通過調查報告，並糾正行政院在案[[6]](#footnote-6)。是以，行政院應重視此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惟該院仍迄未恢復或重新建立跨部會防制架構，亦未曾再推動全方面之跨部會防制策略並訂定達成目標，對於檳榔防制工作顯為消極怠慢。

## 復查，行政院雖表示，目前經由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討論，可整合並督導各部會檳榔防制工作等語。惟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1年僅召開1次，且1場會議通常提列4-6個報告案，檳榔危害防制報告僅是其中1案，加以與檳榔防制相關之工作報告，主要落在衛福部及農委會，其餘部會僅偶而提會報告涉及權責之非持續業務(例如：勞動部-改善陸上運輸業勞動條件等)，故中央癌症防治會報之檳榔危害防制作業，難謂為緊密且周延之跨部會防制架構。再者，該會報之開會方式，主要係由部會報告1年以來之執行情形，再由會報委員提供相關建議，需俟1年後再予檢視及追蹤，是以，此方式進行之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自流於形式、難具效益。

## 再查，原衛生署曾於99年研擬「檳榔危害防制法」(草案)，嗣表示在立法技術上，無法以單一法典或單一法律案含括所有層面（環境污染、水土保持、衛生健康、走私查緝、產銷管理及轉業輔導等），因各事項的主管機關不同，有其專業分工上的考量，若由原衛生署主導，實有外行領導內行之虞，亦與現行法制不符，立法範圍建議限於「衛生健康」面向，爰改研擬「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嗣後又表示該草案內容之管理面向，於現行法規業已規範，如兒童及少年、孕婦嚼檳榔行為之禁止，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校衛生法」等；嚼檳榔場所之限制有「廢棄物清理法」、「大眾捷運法」、「鐵路法」等；檳榔害之教育宣導及篩檢服務有「口腔健康法」、「癌症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規範與管理；另表示檳榔問題亦涉及農民、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生計，經100年行政院第6次與第7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討論，決議請原衛生署先行推動檳榔防制社會運動，強化宣導，爰未送立法院審議迄今。

## 惟查，上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對於檳榔之管理，在與現行法規重複部分，或可再研議是否以特別法規定優先，以摒除重複問題，在目前未有專法管理之情形下，衍生諸多管理漏洞現象，例如：衛福部無法將檳榔定位為「食品」，爰無法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列管，導致檳榔之販賣場所、檳榔包裝標示、警示語等無法可管，且檳榔常搭配食用的紅、白灰等是否具毒性、製造加工場所安全衛生等食用之安全衛生問題，衛福部認與檳榔相關，亦放任不管，且荖葉、荖花及檳榔等是否屬於「農作物」，在農委會現行法令上，亦有納管之困難，相對應之產銷鏈及價格，僅能任由民間聯誼會組織決定，政府毫無介入空間，迄今該等問題仍懸宕未解；加以，檳榔種植破壞林地，造成土石流失問題等，本院均曾調查並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7]](#footnote-7)。

### 再且，行政院雖認為現行對於檳榔之管理，與現行法規或有重複，然以青少年不得嚼食檳榔為例，縱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已明文禁止，惟據衛福部國健署108年度調查，曾嚼過檳榔之青少年學生（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第1次嚼食檳榔的年齡在7歲或7歲以前者，竟高達15%以上，即在學齡前就有嚼食檳榔之經驗，顯見目前分散於各法令之規定，對於檳榔防制的管理強度及成效實屬有限。簡言之，上開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結果，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沉重的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故行政院已到全面檢討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之時刻，始可發揮由上而下統合各層面管理的成效。

## 末查，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FSANZ)已明文規定禁止嚼食檳榔，甚至認為檳榔鹼屬四級毒品[[8]](#footnote-8)，而土耳其也將檳榔視為毒品，故禁止販賣、進口，也禁個人嚼食。另值得注意的是，泰國為主要的檳榔生產及消費國，於西元1950年左右，因口腔癌為該國第一大癌症，爰逐步推動檳榔防制運動，西元2012年起已全面禁止檳榔進口及銷售[[9]](#footnote-9)。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巴基斯坦、馬紹爾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均禁止檳榔的進口與銷售，部分甚有相關罰則。是以，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將檳榔視為毒品，禁止食用及販售，且有多數國家因檳榔具致癌性，而規定禁止銷售，其中包括檳榔生產大國(泰國)，值此之際，行政院應立即正視檳榔問題並妥謀積極管理措施。

## 綜上，IARC自西元2003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5,000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80億(點)，且嚼食檳榔尚易增加缺血性心臟病、高血壓、肝癌、肝硬化等風險，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有鑑於此，澳洲及土耳其已視檳榔為毒品，禁止販售及嚼食，而泰國為檳榔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因口腔癌為該國第一大癌症，經逐步推動管制運動，已於西元2012年全面禁止檳榔進口與銷售，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巴基斯坦、馬紹爾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均禁止檳榔的進口與銷售，部分甚有相關罰則。反觀我國，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1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1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管理專法，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范巽綠、蕭自佑

1.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健署官網；檳榔子是國際認定第一類致癌物；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27&pid=1804，查詢日期：110>年3月9日。 [↑](#footnote-ref-1)
2. (1)Ka-Wo Lee,… and Ying-Chin Ko: Different impact from betel quid, alcohol and cigarette: Risk factors for pharyngeal and laryngeal cancer. Int J Cancer 2005; 117: 831–836.

   (2)I. C. Wu,… and Y. C. Ko: Interaction between cigarette, alcohol and betel nut use on esophageal cancer risk in Taiwan. Eur J of Clin Invest 2006; 36(4): 236–241. [↑](#footnote-ref-2)
3. Chin-Hsiao Tseng .Betel Nut Chewing and Subclinical Ischemic Heart Disease in Diabetic Patients. Cardiol Res Pract. 2011: 451489. [↑](#footnote-ref-3)
4. Chin-Hsiao Tseng. Betel Nut Chewing Is Associated with Hypertension

   in Taiwanese Type 2 Diabetic Patients. Hypertension Research volume 31, pages417–423 (2008) [↑](#footnote-ref-4)
5. Grace Hui-Min Wu Barbara J Boucher, Yueh-Hsia Chiu, Chao-Sheng Liao, Tony Hsiu-Hsi Chen. Impact of chewing betel-nut (Areca catechu) on liver cirrhosis an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from an area with a high prevalence of hepatitis B and C infections. Health Nutr. 2009 Jan;12(1):129-35. [↑](#footnote-ref-5)
6. 本院101年2月29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074號函派案之糾正事由：行政院雖於86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以整合並督導各部會檳榔防制，然未能善用該方案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列入國家永續發展工作相關項目辦理，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以盡事功，錯失管理先機等情。該糾正案業於103年5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聯席會議審議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footnote-ref-6)
7. 本院108年7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41號派函：「據悉，30年來因食藥署未公告檳榔農藥殘留標準、農委會未制定檳榔用藥規範及田間管理標準，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歐盟已視檳榔為食品並公告食安農藥標準，我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亦早已完成檳榔農藥殘留標準數據訂定，然食藥署因政策性不鼓勵國人食用檳榔，迄今未公告農藥殘留標準。惟檳榔2018年的栽種面積仍僅次於稻米，位居全國第二，種植面積約42,510公頃，年產量10萬公噸。目前國人食用檳榔人口眾多，政府不應坐視業者自主管理，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因事已多年均未見政府有效管理，爰有調查之必要案。」及106年10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267號派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4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 [↑](#footnote-ref-7)
8. 資料來源：Alcohol and Drug Foundation. Betel nut. 2021.<https://adf.org.au/drug-facts/betel-nut/>。 [↑](#footnote-ref-8)
9. 吳嬌等(2020)，淺析國際檳榔文化及各國管理政策，熱帶生物學報，第11卷，第4期。 [↑](#footnote-ref-9)